

# 2023年仓储合同完整版 仓储合同热门(通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一

存货人：\_\_\_\_\_（甲方）

仓管人：\_\_\_\_\_（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储存为此拟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1. 仓库租金计算

确定乙方提供仓库\_\_\_\_\_平方米由甲方使用，仓库租金按月包库制，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合计月租金为\_\_\_\_\_元整。

### 2. 货物进出库手续及验收

### 3. 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储存危险物品或易变质物品，甲方应当说明该物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提取样品。

(3) 乙方发现入库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害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者仓单持有人。

(4) 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 应当加收仓储费, 提前提取的, 不减收仓储费。

(5) 储存期间仓储物毁损灭失的, 仓管人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仓储物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 仓管人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4.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乙方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二

保管人: \_\_\_\_\_

存货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条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品种规格：\_\_\_\_\_；性质：\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包装：\_\_\_\_\_；件数：\_\_\_\_\_；标记：\_\_\_\_\_；仓储费：\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

第三条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

第四条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第五条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

第六条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储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条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一条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

(二)\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三

寄存人(简称甲方)

保管人(简称乙方)

兹为 保管，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因迁往 地居住，将下列动产目录记载的物品寄托乙方保管，而乙方愿依约受寄保管，本保管物于本合同成立日由甲方点交与乙方接管清楚。

第二条本合同所称寄托系不定期限，但甲方可随时请求退还，而乙方亦得随时自动返还寄托物。

第三条甲方保证保管物全部为甲方的完全所有，并无上手来历不明或与第三人之间有纠葛不清的或于寄托有不法因素瑕疵，如有上列情况发生，致乙方蒙受损害时，甲方应负其赔偿责任。

第四条本件寄托保管为无报酬，所以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名目的补偿。

第五条乙方在受寄存续期间中除禁止第三人使用外，乙方自己或其家属可任意使用寄托物，甲方无异议。

第六条依前条使用保管物，致保管物的自然消耗损失，乙方不负其填补赔偿责任，甲方决无异议。

第七条本件保管物乙方应存置于（某某地号）乙方或其家属的住宅内，并应与处理自己事务为同一的注意保管，对于保管物的使用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为之。

第八条前条保管处所，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又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保管物。

第九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管物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致保管物发生损害，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保管物灭损时，应负其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纵不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仍不免发生损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条乙方因保管保管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得请求甲

方偿还。

第十一条保管物的返还应在该保管物保管之地行之。

保管物因使用上的自然消耗，或减灭价值，乙方仍依该物现状返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悉依合同法关于保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解释。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甲乙双方同意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称动产目录。

(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乙方：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四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货物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严禁运输国家禁运易燃易爆物品

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

第二条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配送区域

\_\_\_\_\_地区及省内各市县城。

第四条合同期限

一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就合同约定价格再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用符合甲方配送货的车辆，为甲方实行优质、快捷、安全的b2b配送货服务。保证甲方的货物按规定、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目的地。每天运输前双方议定运输重量，超重时价格另定。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

货物的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卸车工作由收货人负责，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装、卸方承担。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收货人凭有效证件、单据(或凭据)与乙方对证验收、领取货物。

## 第八条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单据后，每二个月15日结算第一个月的费用。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 负责将货物配齐，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收货人，把货物配送到目的地。配送通知发乙方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通知，有权向乙方提出，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并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费用。

(2) 有权对乙方的配送货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 委托的货物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符合包装标准。

#### 2. 甲方的义务：

(1) 按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配送费用。

(2) 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配送货业务的相应单据文件(产品、型号、数量、客户准确地址及电话号码、联系人等)。

(3)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调配送货过程中有关事宜。

(4) 合同期内，乙方是甲方省内区域(包括市郊)的唯一配送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寻配送商，否则，乙方可解除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向甲方收取配送费用。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乙方就及时与甲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

### 2.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与发展,提供相应的运输能力,即提供不同的厢车。

(2)在约定的时限内(见下表),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到达时间标准表(当天配送货物都按当天18:00开始计算):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货物,在装货过程中,乙方的驾驶员应负责进行监装,对装货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有责任指出并纠正,乙方将货物送往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和接收人,由收货人、乙方司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交货时如发现产品损坏或产品、数量、型号、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要求接收人注明,接收人所盖印章应为商家签定的配送委托书规定的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乙方凭甲方认可的配送反馈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 第十条违约责任

律师365

### (一) 甲方责任

1. 不按时与乙方结算配送费用，每超一天偿付给乙方当月结算费用1%的违

约金，但由于乙方提供的结算单据不及时除外。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承运车不能及时返回，甲方应根据当次加付运费10%作为补偿金。（规定卸货时间为2小时）

3. 甲方有负责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如甲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_\_\_\_\_元/次。

(1) 不按预约时间装卸货物。

(2) 装卸货物当中有野蛮装卸行为，乙方指出，甲方工作人员不及时更改。

(3) 甲方协调不到位，造成乙方被投诉。

(4) 甲方发错货，造成乙方承运货物到达商场后，商场拒收，返程运费由甲方支付。

4. 由于在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而招致货物破损、爆炸，造成人身伤亡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如送货到达时间每晚于规定时间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运输费10%的违约金(阻车、修路、交通管制除外)，若乙方送达目的地错误，应自费将货物送达甲方要求的目的地，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经双方确认，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破损、遗失、短缺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值按批发价计算，且乙方不得擅自拆除货物并重新包装，因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违约或

其他损失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乙方员工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发生以下现象之一的(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合同。

(1) 不按时运送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2) 在运输过程中，损坏货物并强行留给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3) 在装卸货物中，司机刁难用户，造成用户投诉。

4.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甲方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4) 在运送过程中，送错货物，造成用户投诉。

(三) 其它\_\_\_\_\_

1. 甲方仅支付乙方运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过路、过桥费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具体支付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价格表》)。

2. 双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公众透露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如名誉受损、经济受损等)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详细提供事故详情及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所有的相关文件资料。

4.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或双方签定的其他

合同、协议，合同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天后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先签定的产品配送合同自动作废。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签约代表：\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银行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五

保管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_\_\_\_\_

2、品种规格： \_\_\_\_\_

3、数量： \_\_\_\_\_

4、质量： \_\_\_\_\_

5、货物包装： \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元。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易燃、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

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x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_\_\_\_\_

保管方(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六

保管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

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电挂：\_\_\_\_\_电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编码：\_\_\_\_\_编码：\_\_\_\_\_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七

仓储物名称：\_\_\_\_\_；品种规格：\_\_\_\_\_；性质：\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包装：\_\_\_\_\_；件数：\_\_\_\_\_；标记：\_\_\_\_\_；仓储费：\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

地点：\_\_\_\_\_。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  
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  
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 第十  
二条 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  
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  
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  
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  
法：\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二)\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八

合同编号： 订立合同双方：

存货方：（简称甲方）

保管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资仓储

保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及瑕疵：

1、 货物品名： 。

2、 型号规格： 。

3、 数量： 。

4、 货物包装： 。

5、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 。

二、 计费项目和标准：

1、 仓储费

按库存重量计算： 仓储费单价 元/吨 " 天。

2、 货物入库、出库费：

入库费单价 元/吨， 出库费 元/吨。(厢式货车装、卸货每吨加收人民币 元)其它收费标准： 火车到达 元/车皮， 下线费 元/吨， 集装箱到货掏箱费、 出库装箱费各： 20尺箱每箱 元， 40尺箱每箱 元。

转户费不动机力人力 元/吨， 动机力人力 元/吨， 如产生包

装等，其他业务，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拆、装箱费 元/吨。

以上费用为正常工作时间费率标准，如需延点及节假日服务，双方另行协商，甲方须在工作时间内通知乙方。其它收费标准：分拣费 元/吨。如产生包装等其他业务，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3、储存期间届满，甲方应当凭合同约定提货凭证提取仓储物。甲方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协商。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 三、 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

结算时间：甲方每月收到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结算方式：支票、现金、电汇。

甲方如未按结算时间缴费，须按 应付费3% 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 五、 货物验收：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仅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资料，对入库货物外观或外包装的品名、数量和外观或外包装状况进行验收。外包装上无品名、数量标记的，以甲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验收资料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项目和方法验收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 储存保管

1、储存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储存场所： 库房 。

七、 入库、出库手续：按照乙方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

甲方需提供提取仓储物的提货凭证样本，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特殊入库、出库手续约定如下： 甲方预留提货单样单，出库凭出库单原件或传真件发货。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双方约定： 无 。没有以上约定的，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

八、 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2) 合同到期后，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甲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还应按 5% 偿付违约金。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发生的货物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

2、乙方的责任：

(1) 货物在保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由于货物本身性质发生变化，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以及货物超过保质期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有特殊保管条件的货物，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操

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特殊原因，使甲方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工作。

(4)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办理入库、出库手续，如甲方违反入库、出库手续或凭证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收、发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九、 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2、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3、 赔偿货物的损失，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其它：无。

十、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 在合同履行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一年。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资金帐号： 资金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仓储合同完整版篇九

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室等为乙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2、室间，分别为： 。

3、临时面积：以《临时面积确认表》为准，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每年只允许一次增减调整。

4、附属设施包括：电、水设施。

5、甲方仓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5.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库房应安全、卫生、干燥、整洁；

5.2、库区道路和库区外围的主要干道应平整、畅通、便利；

5.3、库房高度最低内高空4.5米；

5.4、仓库内有足够的库房照明设备；

5.5、具备仓储服务所需的库管、装卸、配送服务信息管理设备接口，如：宽带网络接入接口等，但设备接口以仓库现状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投资。

##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

6、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仓储面积，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满足乙方的需求。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在仓库及办公室内存放的货物购买保险。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货物坍塌、火灾等造成甲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受损或其他业户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需向其他业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该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使用仓库、办公室等期间，因其自行经营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仓库、办公室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第三人(含与第三方以承包、联营或以其他方式合作经营)，不得改变仓库、办公室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已经支付的仓储服务费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1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 第五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经营项目调整或无力经营，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需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并按库房面积月仓储服务费的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办公室解除，应当提前30日告知对方，按照退还办公室的间数，每间额外支付一个月的房款作为违约金给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仓储费用。

#### 第六条费用

乙方应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以付款划出日为准，同时乙方将汇款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1%/日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 第七条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充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3、乙方应当保障保证金充足，保证金不足本条第1款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缴保证金/日的1%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或其余额。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话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级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及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况说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拖欠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存放于甲方仓库或办公室内的财物，留置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室或库房月费用(除以30天)折合日费用的2倍计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7日乙方仍未向甲方支付前述

费用的，甲方可以将留置物拍卖、变卖，甲方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清偿顺序为留置财物期间违约金、乙方的拖欠赔偿金、违约金、仓储费用，乙方确认对甲方拍卖、变卖留置物并就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清偿债务无异议。

3、除前款约定情况外，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于解除或终止之日搬离，并保障仓库、办公室完好，乙方添设的固定于仓库、办公室的设施设备甲方不予补偿。乙方逾期交还的，视为乙方放弃财产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4、乙方如需在仓库的本身或周围设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广告审批、制作等事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双方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方为有效：

(1)对方授权工作人员签收，签收即为送达。

甲方负责签收人员：

乙方负责签收人员：

(2)向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邮寄邮件，邮件寄出三日期满即为送达。载于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提供的联系人、注册地、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及场地内经营作业发生的

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